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于近日收到云南省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招标人”或“甲方”）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玉溪大河下游黑臭水体治理及海绵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联合体。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玉溪大河下游黑臭水体治理及海绵工程项目

2、中标联合体：牵头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大禹水利水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盛九策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项目计划总投资额：336,778万元，其中，年度可用性服务费：317,427,566元/年，年度运营绩效服务费：19,110,000元/年。

4、合作模式：本项目拟采用 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运作。市住建局为本项目实施机构。中标联合体与住建局下属的玉溪市家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组建项目公司。经市政府授权，市住建局将与项目公司签订 PPP 项目协议。项目公司在 PPP 合作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对本项目进行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等。PPP 合作期期满，项目公司应将上述项目资产及相关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玉溪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5、项目合作期（特许经营期）：PPP 合作期限为 17 年（含建设期两年）。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玉溪市地处云南中部，邻近省会昆明，是云南的主要旅游地区。全市上下聚焦稳增长，合力打好园区经济、民营经济、县域经济三大战役，出台一系列政策

措施，促进经济增长。生产总值突破千亿元，由 2010 年 736.4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 1245.7 亿元，年均增长 10.2%；财政总收入由 304.4 亿元增加到 506.3 亿元，年均增长 10.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 64.7 亿元增加到 124.8 亿元，年均增长 14%；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由 211.9 亿元增加到 667.6 亿元，年均增长 25.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由 141.5 亿元增加到 291.4 亿元，年均增长 15.6%。县域经济发展势头强劲，新平县生产总值突破百亿，易门县发展速度居全省前列。玉溪高新区升格为国家高新区。工业园区建设发展加快，增加值年均增长 7.4%。

（以上信息来自玉溪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yuxi.gov.cn/>）。

关联关系：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占江

注册资本：201902.652974 万元

注册地：青山区 36 街坊（青山区工业路 3 号一冶科技大楼）

经营范围：工程总承包；工程技术研究；工程设计；机械租赁；设备维护、检修；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及工程配套设备制造、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和零配件的进出口；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精密冲压零部件生产、销售；精密冲压技术、设备及模具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2、公司名称：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明武

注册资本：309923.804900 万元

注册地：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 33 号

经营范围：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项目代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造价咨询；城市规划编制；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开发、研制、设备成套、设备制造、安装、调试；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工程的勘

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培训、新工艺、新产品开发、推广；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炼铁》杂志发布广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需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3、公司名称：湖北大禹水利水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中平

注册资本：15180 万元

注册地：武汉市东西湖新沟镇（14）

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建筑一级施工（可总承包与施工能力相适应的各种类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工程的施工任务以及一般水利水电工程的地质钻探、基础处理施工），可以承包与施工能力相适应的工业与民用建筑的二级施工，可承担高速公路路基、一级标准以下公路工程的施工，设备及金属结构制造与安装，水电安装；室内装修装饰的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公司名称：中盛九策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城区白云路 24 号 251 室-2

经营范围：服务：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号召，快速推进由传统景观业务向生态修复业务转型，持续打造生态规划设计及生态修复技术的核心竞争力，在生态修复领域积累了人才、技术储备，本项目的中标是公司在“海绵城市”战略的又一进展，不仅对公司未来业绩有所提升，也为后续项目积累了实践经验。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36,778 万元，如顺利实施，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并为公司后续 PPP 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

五、项目履行风险提示

1、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谈判并签署 PPP 项目合同，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

的不确定性。存在最终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工期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

2、项目公司组建方各自的出资比例、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公司本次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项目，具体负责的项目投资金额取决于项目公司、东方园林和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大禹水利水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盛九策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